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18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湖南三德盈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环保”）发生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 2、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已发生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产品及服务	三德环保	提供产品、备品备 件及服务	1000	30.95	0
合计	--	--	1000	30.95	0

##### 3、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三德盈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9PHC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生产楼 101

法定代表人：朱青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三德环保为公司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 60%，其法定代表人朱青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先德之子。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

##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非失信责任主体、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较小。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

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若无市场价格或市场价格不具备参照意义，则采取成本加成方式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客观形成的，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更好服务客户，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未来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我们事前查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了解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2、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湖南三德盈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同意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三德环保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出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三德科技本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